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簡字第260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羅富安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；在監所或看守所之被告，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，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；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、第351條第1項、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，準用前揭上訴逾期而駁回之規定，故對於簡易判決倘逾期提起上訴，原審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次按受刑人、羈押收容於監所之當事人提起上訴者，不論係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，抑或逕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均無不可。其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51條第1項規定必在上訴期間內提出者，始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，且該監所雖不在法院所在地，亦無扣除其在途期間之問題；不經監所長官而逕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書狀者，倘該監所不在法院所在地，自應依同法第66條第1項規定，扣除其在途期間，並應以書狀實際到達法院之日，為提出於法院之日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69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羅富安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

01 件，經本院判處罪刑。該判決正本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送
02 達至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由其本人簽收，此有本院
03 送達證書附卷可按。準此，被告不服本院上開判決，而向法
04 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長官提出上訴書狀，毋庸加計在途
05 期間，其上訴期間，應自送達判決至被告之翌日即112年12
06 月27日起算，期間末日即113年1月15日，其上訴期間已屆
07 滿，然被告卻遲至113年2月7日始向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08 ○○提出本件上訴狀（有上訴狀上蓋印之「法務部○○○○
09 ○○○○○○收受收容人訴狀」章戳為憑），並非合法。又縱
10 認被告於113年2月7日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收受上
11 開判決並提出書狀予該監獄長官用印後，係自行郵寄上訴狀
12 至本院（可參上訴狀信封上所蓋印之郵局收件章戳），雖依
13 前述說明，受刑人收受裁定送達後，逕行向法院提出上訴書
14 狀之情形，應扣除該監所之在途期間，惟因被告現於法務部
15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該所位於高雄市燕巢區，無庸扣除
16 在途期間，被告之上訴期間至113年1月15日亦已屆滿，則被
17 告於113年2月15日始寄送上訴書狀，遲至113年2月16日才到
18 達本院（有上訴狀上之本院收文章戳足憑），顯亦逾上訴期
19 間。揆諸上開規定，其上訴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本院自
20 應依法駁回其上訴。

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、第362條前段，裁定如主
22 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24 刑事第六庭 法 官姚怡菁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28 書記官 陳宜軒